

关于第三审判庭数字法庭设备更新和打印机扫描仪采购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第三审判庭数字法庭设备更新和打印机扫描仪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510014)

二、质疑答复内容

就贵单位对第三审判庭数字法庭设备更新和打印机扫描仪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510014)质疑事项，现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对于中标单位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情况得分 25 分，仅扣分 4 分，经我司通过官网查询了解，产品存在负偏离及原厂未针对本项目出具过任何授权，我司认为产品技术参数至少存在 7.5 分扣分；事实依据：

(1) 普通打印机，至像、中国，L3500DN，扣分 1.5 分；

链接：

<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code=48003039>

9、★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鲲鹏、UOS+飞腾，未全部响应-1 分；

10、提供原厂商产品授权、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未响应-0.5 分；

(2) 多功能彩色一体打印机 联想、中国 CM7310DNW PRO,

扣 3.5 分;

链接:

[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
code=48002908](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code=48002908)

7、★打印准备时间 $\leq 8.93S$ 、首页打印时间 $\leq 3.47S$ ，未响应-1分;

9、★内存 1GB，处理器盘数 1；处理器主频 1GHz，未响应-1分;

11、★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鲲鹏、UOS+飞腾，未全部响应-1分;

12、提供原厂商产品授权、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未响应-0.5分;

(3) 扫描仪，联想、中国 GSS500，扣 2.5 分;

链接:

[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
code=48002355](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code=48002355)

7、★内存 1GB+128MB，处理器 800MHz+1.5GHz，处理器盘数 2，未响应-1分;

8、★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鲲鹏、UOS+飞腾，未全部响应-1分;

[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
code=48002355](https://www.lenovoimage.com/index.php/details/index?code=48002355)

9、提供原厂商产品授权、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公章，未响应-0.5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事项 2：对于中标单位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技术实施能力得分 3 分，仅扣分 3 分...

事实依据：经了解，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参保人员 44 人，未具备 3 人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证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贵单位核实中标单位（同伟公司）的得分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回复，对我方质疑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以明确的解释说明，并申请取消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请求 2：请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回复，对我方质疑投标供应商技术实施能力，以明确的解释说明，并申请取消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回复:

根据贵公司质疑,我们组织相关人员针对质疑内容进行论证复核。结论如下:

经论证质疑事项一中 1. (1) .9 项质疑不成立,其余质疑均成立。

综上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得分应为 22.5 分,投标供应商技术实施能力得分为 1 分,商务技术总得分为 43.5 分。

经论证复核,浙江同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商务技术的分为 48 分,总得分为 86.24 分;实际商务技术得分为 43.5 分,总得分为 81.74 分。本次评审客观分给分有误,且分数变更对排名顺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非常感谢贵单位提出的宝贵意见,也希望贵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予以支持与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之规定,若你单位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向本项目采购监管机构(泰顺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质疑答复人:泰顺县人民法院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人民法院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 44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61759

质疑联系人: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9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92508
质疑联系人：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92508



